

##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
受文者：

- 一、茲檢送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（登記）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- 二、本機關（構）任用公務人員，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，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，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### 公 務 人 員 動 態 登 記 表

姓	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審或最後考績	機 關 ( 構 )		機 關 ( 構 ) 代 號	
	職 務 名 稱		職 務 編 號	
	職 系 ( 代 號 )		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	
	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			
結 果		日 期	年 月 日	
動 態	機 關 ( 構 )		機 關 ( 構 ) 代 號	
	擬任 職 務 名 稱		職 務 編 號	
	擬任 職 系 ( 代 號 )		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	
	擬任 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 俸 (薪) 級俸			
	原 因		日 期	年 月 日
主 要 工 作 項 目			補 何 人 缺	
適 用 法 規 條 款				
陞 遷 情 形				
特 別 遴 用 規 定		依 法 ( 條 例 ) 第 條 第 項 規 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資格 ( 執業執照情形： )		
備 考				
服 務 機 關 ( 構 )		層 轉 機 關 ( 構 )		最 後 核 轉 機 關 ( 構 )
人事主管	機關 ( 構 ) 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 ( 構 ) 首長	人事主管 機關 ( 構 ) 首長

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承辦人： 電話：	承辦人： 電話：	承辦人： 電話：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，以備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務人員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休職、復職或其他動態登記之用，採文表合一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 2 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- 二、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、派用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及檢察官。
- 三、前文一請填寫公務人員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。前文二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於任用公務人員前已切實調查其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，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另經詳細查證其與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- 五、「適用法規條款」欄，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。
- 六、「陞遷情形」欄，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。
- 七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「特別遴用規定」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，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，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（構）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。
- 八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，加蓋騎縫章。